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17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野（原名：林鐵城）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野（原名：林鐵城）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30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70萬元，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90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已對相對人取得確定勝訴判決，爰狀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及確定判決書等件影本為證。
-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在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此經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闡釋在案。又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之解釋，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在因假扣押所

01 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
02 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實施假扣押之
03 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
04 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
05 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以
07 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
08 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
09 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最高法院
10 85年度台抗字第645號、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判意旨參照
11 ）。

12 三、查聲請人主張取得之本案勝訴確定判決，經檢視內容為確認
13 訴訟及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訴訟，核與假扣押係就金錢請求
14 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者，在形式上觀之，尚難認係同一
15 債權。另聲請人尚未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且仍得聲請追
16 加執行，難認執行程序業已終結。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闡
17 釋意旨，自與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之情形迥異，亦非屬訴訟終
18 結而得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情形。此外，
19 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或相對人已同意其
20 取回本件提存物。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
21 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